

临时沙土拦水坝机械租赁、材料供应及 后期维护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【20260509】

签订地点：【温宿县】

签订日期：【2026】年【5】月【9】日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91652922552442069W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楼414室

联系电话：13565138858

联系人：李刚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温宿县晶耀工程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22MADEBRG417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古勒阿瓦提乡一大队4组105号

联系电话：13999666642

联系人：阿迪力·阿卜杜合力力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临时沙土拦水坝施工所需工程机械租赁、防洪铁丝笼等材料供应，以及拦水坝后期一个月维护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机械租赁服务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，设备需满足拦水坝施工正常作业需求，性能完好、证件齐全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：

- 挖掘机：【4】台，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，负责设备日常操作、基础保养；
- 铲车（装载机）：【2】台，操作人员由乙方配备，负责设备日常操作、基础保养。

2. 租赁期限：自【2026】年【5】月【10】日起至临时拦水坝主体施工完毕之日止，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3. 租赁设备使用地点：【库玛拉克河】临时沙土拦水坝施工工地。
4. 设备使用要求：乙方需保证设备24小时可响应甲方施工调度，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作业，因设备故障、操作人员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、工程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5. 机械进出场费由乙方承担

（二）后期维护服务

6. 维护标的：乙方施工完成的临时沙土拦水坝整体工程。
7. 维护期限：自拦水坝主体施工验收合格次日起，共计30天（一个月）。
8. 维护内容：每日对拦水坝坝体、防洪铁丝笼、沙土填筑部分进行巡查，及时处理坝体沉降、沙土流失、铁丝笼松动破损等问题，保障拦水坝防洪、挡水功能正常；遇降雨、水位上涨等特殊情况，增加巡查频次，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加固、修补作业。
9. 维护标准：维护期内，拦水坝结构稳定、无安全隐患，防洪功能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因维护不到位造成的坝体损坏、防洪失效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人民币【100000】元（大写：【拾万元整】），该价款为含税总价，包含机械租赁费用、操作人员薪酬、设备燃油/保养费用、防洪材料采购费、运输装卸费、拦水坝后期维护费、人工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0. 负责提供施工工地作业场地，协调现场施工环境，向乙方明确施工、维护标准及工期要求；
11.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租赁设备、供应材料及拦水坝工程，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；
12. 有权对乙方设备作业、材料质量、后期维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13. 不得违章指挥乙方操作人员作业，不得擅自更改、损坏乙方租赁设备及供应材料。

(二) 乙方权利义务

14. 保证租赁设备性能完好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,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,承担设备操作、运输、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,若发生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;
15. 保证供应材料质量符合合同约定,提供材料合格证明文件,承担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全部返工、赔偿责任;
16. 严格按甲方工期要求完成设备进场、材料供应、拦水坝施工及后期维护工作,服从甲方现场调度管理;
17. 维护期内安排专人常驻工地,确保及时响应维护需求,做好每日巡查、维护记录,定期向甲方报备维护情况;
18. 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,依法承担自身应缴纳的各项税费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9. 租赁设备验收:设备进场后,甲方现场查验设备性能、数量、证件,确认符合施工要求后,双方签署进场验收单;
20. 材料验收:材料送达工地后,甲方现场查验材料规格、数量、质量,符合合同约定方可签收,不合格材料乙方需无条件更换,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;
21. 工程及维护验收:拦水坝主体施工完毕,甲方按防洪施工标准进行验收;维护期满,甲方对拦水坝整体状况、维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最终验收,验收合格的,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2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30日的,乙方有权暂停服务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3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设备进场、材料供应、施工及维护工作,每逾期一日,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7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,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24. 乙方供应材料质量不合格、租赁设备无法正常作业,或后期维护不到位导致拦水坝无法正常使用,乙方需立即无偿整改、更换、返工,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,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若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,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赔偿责任。
25. 任何一方单方擅自解除合同,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,并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暴雨、台风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影响程度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需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2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7. 本合同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9.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、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信息，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盖章/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[2026]年[5]月[16]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[2026]年[5]月[14]日

